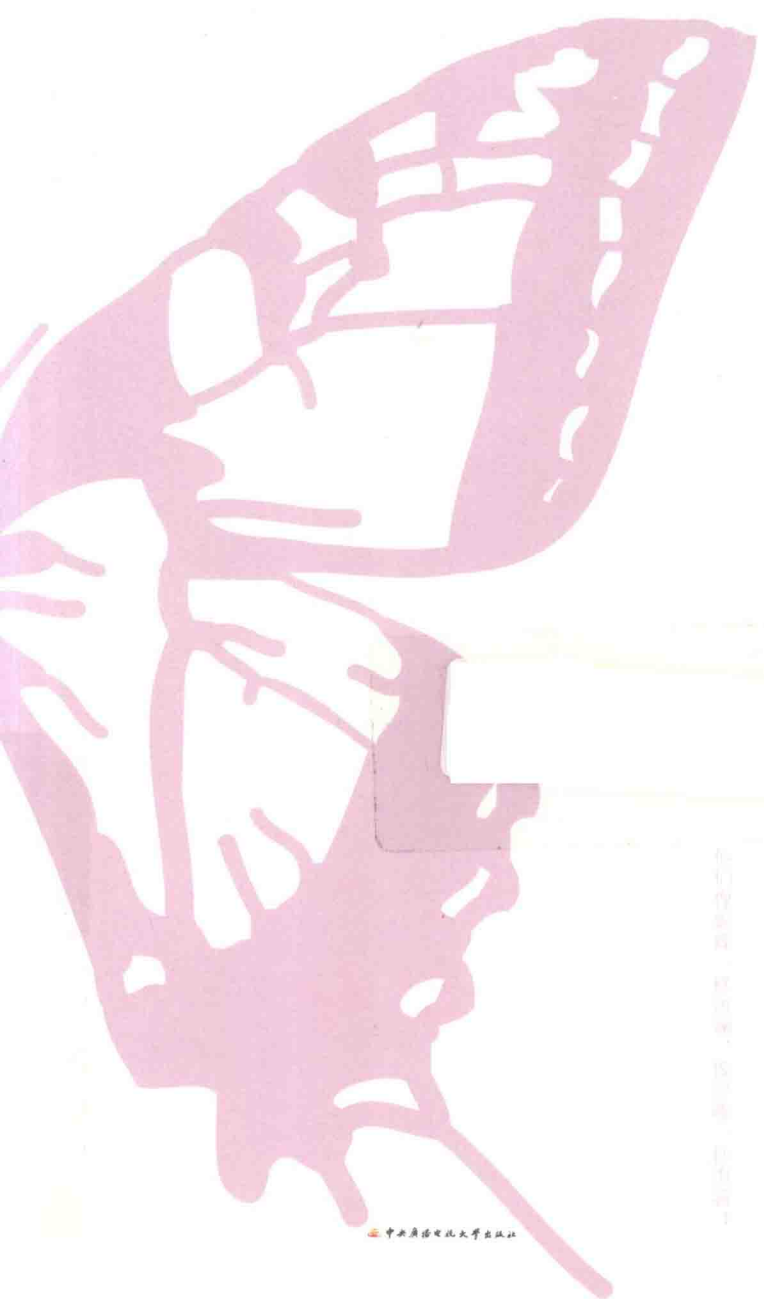




民国的风月

——只为刹那芳华去

曾雅娴 著



民国就是这样一个短暂又绚烂的时代，
它留给我们的，除了那些逝去的
记忆，还有那些永远无法磨灭的
痕迹。它留给我们的，除了那些逝去的
记忆，还有那些永远无法磨灭的
痕迹。它留给我们的，除了那些逝去的
记忆，还有那些永远无法磨灭的
痕迹。

民国的风月

——只为刹那芳华去

曾雅娴 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的风月：只为刹那芳华去 / 曾雅娴著. — 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14.5
ISBN 978-7-304-06101-2

I. ①民… II. ①曾… III. ①名人—生平事迹—中国—民国—通俗读物 IV. ①K820.6-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60171号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民国的风月——只为刹那芳华去

Minguo De Fengyue Zhiwei Chana Fanghua Qu

曾雅娴 著

出版·发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营销中心 010-58840200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45号

邮编：100039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赵 铮

印刷：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本：2014年5月第1版

开本：787×1092 1/16

书号：ISBN 978-7-304-06101-2

定价：38.00元

责任编辑：谷春林

印数：0001～5000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张：17 字数：211千字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自序

站在百年前时光斑驳的渡口瞭望，蓦然回首处，总有一些人如传奇绽放，他们或特立独行，或芳华绝代，如烟花般盛开，又仿佛从不曾离开。

民国就是这样一个很奇特的时代，联系着腐朽清朝的瓦解，又努力推陈出新独属于自己的文化。那么，当我们提到民国，你会想到什么？是张恨水的言情小说，还是你如数家珍的那些才子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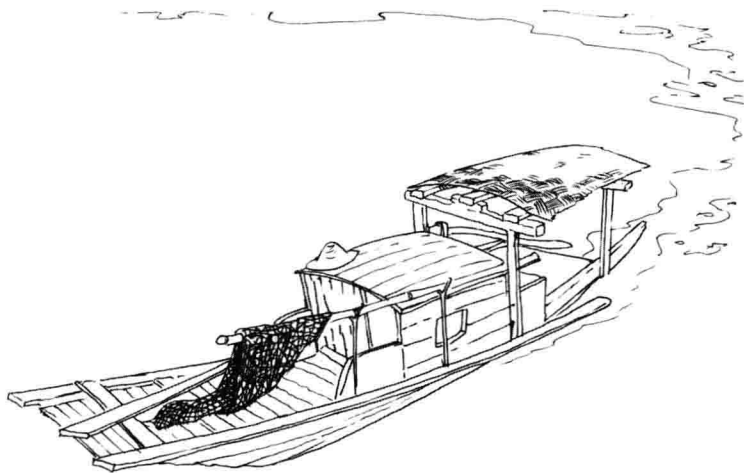
但我相信，你一定会想到张爱玲。一个世纪前的老上海，处处弥漫着沦陷区的诡异和凄迷，她是开在寂寞最深处最姹紫嫣红的那一朵玫瑰，低声耳语里伴着老胡琴的咿呀，她带着清高和神秘，用绝色的文字为自己打上了属于民国最殷红的烙印，她不是曼贞不是七巧也不是流苏，却因为那些个性鲜明的女子让她自己也成为旧上海不能被遗忘的传奇之一。

当然，我知道你还想说林语堂鲁迅庐隐林徽因，不要急，你们慢慢看，我会慢慢写，总有一个人物会让你熟悉或欣喜。

民国当然不止这些，你喜欢看的也许是泛黄的美人月份牌或者是十里洋场灯红酒绿夜上海的风情与各种资本家买办风水轮流转的势力争夺……对，这里是民国，五光十色的人和事，好的坏的统统都和它有染。民国给我们的印象，熟悉而陌生，风情而缭乱。

那时候，各路军阀都野心勃勃地做着自己的黄粱美梦，从北到南烽火连天民不聊生。北洋军阀统治不足十六年，头头脑脑过家家似地风水轮流转，从袁世凯，到段祺瑞、张作霖，天下仿佛是一个大戏台，你方还未唱罢我方就赶紧登场。

民国时期，中国民间有一心救国冒死犯禁的理想主义者，他们的故事数不胜数。更有许多令人猜测不休的秘史和事件，比如张勋复辟的丑剧发生的原因是什么？戴笠坠机身亡是否别有隐情？西安事变前夕，军统已获张、杨“兵



谏”的情报，为什么事变依然发生？

民国还出现了一个对时髦女性全新的称呼——名媛，她们大抵如宋家姐妹一般出身名门，接受了中西方最好的教育，说一口流利的英语，写一手好的文章，有自己的眼界和理想。

当然，说到民国，我们更不可能忘记的是默片或黑白片时期的电影明星们，周璇、阮玲玉、胡蝶更成为当时的爆红偶像，她们的海报被人们争相抢购，她们的电影也都有各自最坚实的拥趸。最让你唏嘘的必定有阮玲玉，只要记起她在《新女性》中那声呐喊“救救我，我要活”便心生疼惜。这仿佛是她真实的心境，而她终究人生如戏，在流言里香消玉殒。

民国就是这样一个可爱又可叹的时代，光明与黑暗并存，豪迈与颓废相和。然而，它的轮廓是可辨的，错落有致，仿佛一张水墨，只是留白处成了稀薄的夜色。在一幕幕或漫长或短暂的历史画面里，那些人那些事都不会苍老。他们像蝴蝶一样斑斓，像浮雕一样饱满！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是一个讲故事的人，我试着用自己的笔触去解读那段历史里曾经发生的事情。

现在，这里是民国，欢迎你和我一起穿越时空，重回那段短暂却又丰富多彩的过往去看一看。

目录

第一章 民国作家风韵篇

一

啼笑因缘只在他笔下

三

断送飘零萧红影，只需一个晨昏

八

于千万人中遇见所爱的人也就那样

一五

她是眼前良人，不是心上朱砂

二二

喝过最烈的酒，写过最美的文

二七

爱在左右共时光幸福老去

三二

第二章 民国刺客杀手篇

三九

小节欠检点，大事不糊涂

四零

我不知道他可曾害怕过明天的路

四六

盛开在枪林弹雨下的名媛

五零

民国最可怕的书生杀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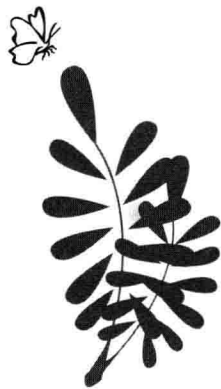
五六

快意恩仇，了不起的女人

六零

和戴笠长着一张相似的脸庞

六四



第三章 民国文化名人篇

六九

莲台才是他最后的家

七零

一诗一酒一胖子

七六

他提倡『健全的个人主义』

八一

你若安好，便是晴天

八七

不拘一格的国学大师

九二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的南开人

九七

第四章 民国秘史奇案篇

一零五

雨农坠机于雨农之时

一零六

陶唐遗脉五柳名世，自成篇章

一一三

卖国求荣罪有应得的结局

一一七

军统的眼中钉，心中刺

一二一

回头无岸，生命是没有回头的河流

一二五

复辟的闹剧不疯狂不成名

一二九



第五章 民国政治名人篇

一三五

初识若见？，已期待未来与他同行

一三六

人各有志，不关人品

一四一

此生只为一入来的痴情政客

一四四

军阀里的秀才将军

一四九

他翻译了《国际歌》

一五三

第六章 民国倾城名媛篇

一六一

童话里最幸福的公主也曾结婚为『冲喜』

一六二

涂志摩为她写下《爱眉小札》

一六七

比烟花更寂寞的她皈依佛门

一七四

姻缘天定，与年龄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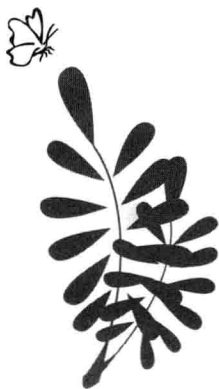
一七九

宋子文的初恋，渐行渐远渐无书

一八五

最暖的伴是嫁给最懂的人

一九零



第七章 民国风华名伶篇

一九五

梅兰暗香自有芬芳来

一九六

梨园冬皇刹那芳华成永久

二零一

喜奎喜奎卿勿出，肌肤雪白畏风日

二零六

越剧皇后拣尽寒枝无处栖

二一零

第八章 民国电影明星篇

二一三

她是霞光却转瞬即落

二一四

挨得住多深的诋毁，就经得住多大的赞美

二一八

人言可畏且将此恨分付门前柳

二二三

她曾是个『奇女子』

二三零



第九章 民国神秘间谍篇

二三五

潜伏半生的隐形将军

二三六

安娜是一朵铿锵的玫瑰

二四零

热情豪爽英雄色，小糊涂处假痴癫

二四四

龙潭三杰之首，已化作今后的阳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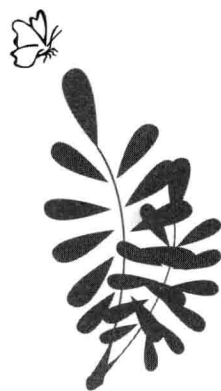
二四八

若生命是三万里孤单又如何

二五四

参考文献

二六零





第一章

民国作家风韵篇



啼笑因缘只在他笔下

张恨水先生的《金粉世家》《啼笑因缘》拜热播的电视剧所赐，为大家所熟悉。这位作家厉害着呢，被当时媒体称为民国最高产的畅销书作家，他的文字当年有多受欢迎？

资料上说，最高峰时他曾同时在十家报纸上开辟长篇小说连载专栏，一生写小说三千万字，散文四百多万字，鲁迅的妈妈最喜欢的作家不是自己的儿子，而是这位张恨水先生呢，我估摸着他可能就是民国的韩寒郭敬明了。反正喜欢他的粉丝不计其数。

但是张恨水却是个低调淡定的人，他认为自己天天发表文字，只有两个目的，第一是混饭，其二是消遣。

混饭是因为职业就是写字，消遣是为了兴趣写字。如他自己写的这样：“四十年记者生涯，以字当米一颗颗蒸了煮了吃了，甘苦自知，悲喜两忘。写字就是营生罢了，如同摆摊之类的小本生意，平淡如斯，实在如斯。”他姿态低到极处，有人称他为小说家，他竟“也不以为荣”。

文人最大愿望不外乎写字换钱，然后文字还能被大家喜欢。文字对于张恨水来说是一种可以谋生的消遣，他玩字玩文，恰巧还被世人喜爱，娱人娱己，还一上手就是一生——对于一位靠写字为生的人而言，这是一种多么令人羡慕的幸福啊！最让张恨水引以为傲的事情就是自己在北平住的大宅子，是用写字



换来的稿费买的，也正是因为这样，他才被戏称为民国最会挣钱的作家。

以兴趣为职业，将写字换钱说得那么洒脱而没有像一部分文人一样提钱就扭捏，我喜欢活得这样洒脱真性情的人，不觉得自己的字有多珍贵，知道享受生活的惬意，这才是深得文字游戏之乐让人羡慕的寻常生活了。

写了这么多，也该正式介绍一下“写字致富”的张恨水先生。他出生于1895年，原名张心远，笔名愁花恨水生、恨水等。祖籍安徽潜山，生于江西广信。张恨水从小喜读中外文学作品。少年时代主要在江西读私塾，16岁回潜山自学。后来考入苏州蒙藏垦殖学校，因学校解散而返乡。1918年任芜湖《皖江日报》编辑，开始写作生涯。1924年的《春明外史》让他一举成名。

李后主有词吟：“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无奈朝来寒雨晚来风。胭脂泪，相留醉，几时重，自是人生长恨水长东。”张恨水从李后主的词句中，悟出了“光阴”的可贵，于是便截取了“恨水”二字做了自己的笔名，意思是提醒自己，不要感叹自身事业的无成和世态的炎凉，不要让青春年华似水一般流逝。

接下来“扒一扒”张恨水的爱情。张恨水一生结过三次婚，与自己洒脱的文字不同，他的个人问题是很令自己头疼的。第一次婚姻是母亲包办的，当他还在蒙藏垦殖学校读书期间，母亲就为他选定了媳妇。新娘姓徐名文淑，家住元潭乡徐家牌楼，祖上是官宦人家，后来破落了，父亲教私塾。母亲知道张恨水心高气傲，从小爱看才子佳人小说，对女子的外貌要求很高，特意拉着张恨水坐了独轮小推车，来到徐家牌楼相亲。他们坐在戏台下，媒人指着坐在远处的几个姑娘中的一个，张家看到的是一个外貌清秀端庄的姑娘，读书人自然明白百事孝为先，张恨水看着徐姑娘还不难看就认同了这门亲事。

但是当张恨水成亲之日挑开新娘的红盖头时，却一下子傻了，面前坐着的女人似乎并不是那天自己看中的那个，只见这个姑娘大门牙外露，嘴巴怎么



也合不拢，还裹着三寸金莲的小脚，这距离自己对女人的想象，距离他在书上看到的、心目中憧憬的才子佳人的形象相差了十万八千里啊！

据说这是媒婆惯用的手段——掉包计。文人心里大抵认定红袖添香美人如玉才比较符合自己对女人的向往，加上张恨水痛恨自己被人愚弄的感觉，心里自然是恼火的，于是张恨水做了落跑的新郎，连夜离家出走了。但不曾想，母亲命令他的七公八婆带领十几个小伙子，提着灯笼，扛着竹棒，硬是在一个深山沟里找到了张恨水，将他绑起来扛回了家。

可是强扭的瓜不甜。张恨水不情不愿的大婚举行之后没几天，他还是找机会逃离了家乡。

后来，就是张恨水的第二段姻缘了，张恨水在北京的日子里认识了第二位夫人胡秋霞。

胡秋霞出生在重庆。她大约四五岁时，被拐卖到上海的一户人家当丫鬟。14岁那年，胡秋霞从那户人家逃出来，到石碑胡同的习艺所学做糊纸盒一类的手工。1923年的一天，习艺所的女工头送给招弟（胡秋霞乳名）几张男人的照片，让她选择一位作为丈夫。招弟选中一位脸儿圆圆、白白净净的读书人，他就是年轻的张恨水。

胡秋霞在习艺所时，身体十分瘦弱，张恨水接她出来后，没有马上办婚事。他将她托付给潜山会馆的一对老年夫妇照管。彼此经过一年的接触，互生感情后，才举办了婚礼。这一年，胡秋霞年仅17岁。

漂亮而活泼的胡秋霞的到来，无疑为张恨水寂寞冷清的旅居生活平添了无穷的欢乐。于是张恨水颇具寓意地在新房内悬挂起一副对联：“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也可以看出，他对这个姑娘的确是打心眼里喜欢的，他向往和这个姑娘过举案齐眉心有灵犀的美好生活。



有心上人照顾，张恨水日子安稳，写字的收入也日益丰厚，不久，张恨水把老家的一大家子人也都接到了北京来居住。生活在这个三十来口人的大家庭里，胡秋霞以自己的率直和热心赢得了众人的欢心，贤妻良母的她与婆母和弟妹们的关系处理得完满而周到。

或者张恨水虽与胡秋霞也曾恩爱，但遗憾的是，这位妻子似乎多的是贤惠，却少了一分灵气，给不了张恨水想要的心心相印和举案齐眉，日久天长，她逐渐与丈夫产生距离。这时候，一位叫周淑云的女中学生进入张恨水的生活。

周淑云祖籍云南，从小随父母生活在北京。1931年春天的一次游艺会上，当张恨水作为观众见到舞台上轻歌曼舞的周淑云时，这个十六岁的女孩子窈窕婀娜的身影就烙在他的心田挥之不去了。

这个时期，张恨水的成名作《啼笑因缘》已经轰动大江南北，周淑云读了张恨水的长篇小说《啼笑因缘》后，也对张恨水特别倾慕。经过无数回北海堤岸边、颐和园长廊下、中山公园水榭内的约会后，周小姐有一次情不自禁地问张恨水：“我们能够永远在一起吗？”

张恨水坦言道：“我是三十开外的人了，又有过两次婚姻，你那么年轻，该好好考虑。”但周淑云是个敢于追求自己幸福的人，没有再考虑，她放弃了学业，当年就与张恨水举办了婚礼。婚后，张恨水联想到《诗经·国风》第一章“周南”二字，就给她改名为“周南”了。

周南属于那种玲珑娇小的女子，张恨水的诗词对她的形象有生动比喻：“红杏腮堆雪”“向人纤斗小腰枝，杨枝瘦弱任风吹”。其实，更让张恨水动心的是周南的聪慧和灵性。

周南是初中文化，但在张恨水的潜移默化下学读了《古唐诗合解》，给张恨水整理旧文稿，就这样日子一长，她下笔成文就流畅自如了，对张恨水的